

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

慰問閃避罪男撞死案件新聞稿

屏東一名顏姓男子喝醉酒，躺在馬路上睡覺，李姓婦人開車經過，為了閃他，撞上路旁電桿不治，檢察官認為顏姓男子的行為太離譜，害死一條人命，依過失致死罪將他起訴。民國 99 年 1 月 14 日 19 時前某時許，李姓婦人開車上夜班，卻遇到酒醉的顏姓男子倒在馬路中間睡覺，她嚇一大跳，緊急煞車向右閃躲，失控撞上電線桿，腦部損傷，送醫 16 天後不治，檢察官認定，顏姓男子，橫躺馬路中央，造成李婦閃避死亡，必須負起責任，依過失致死罪將他起訴。李姓婦人過世後，留下 3 個小孩讓先生照顧，家屬說，到現在還沒辦法原諒顏姓男子的誇張行徑，檢方將顏姓男子起訴，算是還給他們公道，但造成的悲劇卻無法挽回。

本會於知道案情後，馬上與家屬聯繫，告知本會乃法務部成立之團體，為表達慰問之意本會希望可前往案家訪視，家屬後來同意，並給予本會案家地址。本會後於 99 年 12 月 8 日上午十時至案家，由本分會李委員清俊、屏東地檢署林書記官長佩宜、潘志工榮勝與助理密書前往訪視，詢問案件進度與狀況。家屬由死者丈夫（案主）與當地村長（案主叔叔）在場，該村長向本會說明對方僅出殯時來拈香，後來談到調解一事就沒有消息，也不聯絡，案發至今都未有任何動作，家屬十分不諒解。案主亦表示自己要撫養三名子女與父母，全家經濟重擔落在案主身上，案主本身做保全，一個月僅一萬多，還要拿錢撫養岳父母，經濟壓力頗大。

案主闡述本身沒有什麼錢，又不懂法律，不知道該怎麼處理案件狀況。本會告知法律協助部份本會可轉介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免費律師，有關訴訟部份或假扣押都可以由律師處理。本會詢問是否知道對方有無財產，案家表示不清楚，本會告知可協助調

查對方財產，並當場請案主填寫表格。本會另告知可協助申請被害補償金，請案家準備相關資料後再寄回本會，本會將協助遞送。另因案主需一人獨自負擔小孩學費、家庭經濟等，本會告知學費部份可申請本會助學金補助，另本會將依案家狀況轉介社會機構以尋求相關協助。

說明整個案件流程與協助後，案家十分感謝本會前往關心慰問，案家表示之前都不知道有本會可以提供協助，幸好本會前往說明，要不都不知道自己有什麼權益，該怎麼面對司法流程，案家很感謝本會前往慰問。爾後本會請李委員與林官長發放慰問金2,000元，以表本會心意，並請案家有任何需要時致電本會。

（以下檢附相關照片）

